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78號

原告 林家雄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並應於上開期限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到院，並提出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書記官 張雅慧